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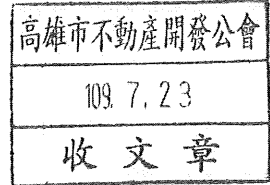
地址：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09245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地方稅災害毀損減免」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09年8月份「高雄市地方稅災害毀損減免」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工業總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李瓊慧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高雄市地方稅災害毀損減免稅捐

一、問：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財產受天然災害毀損，可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哪些地方稅減免呢？

答：

	申請事項	申報(請)期限	檢附文件	稅捐減免
房屋稅	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	事實發生30日內	1.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證明文件(如毀損照片)	1.毀損面積五成以上：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免徵房屋稅 2.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減半徵收房屋稅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事實發生30日內	1.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證明文件	1.9月22日前申請者，自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 2.逾9月22日申請者，自申請次年(期)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
娛樂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事實發生30日內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1.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營業受影響者依勘察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使	汽車、151cc	事實發生	1.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1.車輛修復期間，按日